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6-034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黎仁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茂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97,062,477.38	621,597,930.39	4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023,044.29	29,473,765.16	1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116,957.44	27,288,081.70	2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13,986.17	132,878,725.44	-109.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5	0.0799	-4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5	0.0799	-4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1.66%	-0.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643,263,071.50	9,166,970,977.79	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42,651,461.09	2,906,726,659.38	1.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0,005.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5,849.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4,510.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257.78	
合计	1,906,086.8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9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黎仁超	境内自然人	21.00%	154,981,680	116,236,260	质押	71,640,000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瑞祥10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79%	20,556,000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瑞祥11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79%	20,556,000			
赖红梅	境内自然人	2.42%	17,880,000		质押	17,880,000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鲲鹏9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5%	15,150,31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1.70%	12,564,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1.36%	10,055,16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	9,540,589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其他	1.13%	8,365,897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1.08%	7,971,34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黎仁超	38,745,420	人民币普通股	38,745,420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瑞祥10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5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56,000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瑞祥11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5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56,000
赖红梅	17,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80,000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鲲鹏9号资产管理计划	15,150,310	人民币普通股	15,150,31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2,5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64,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0,055,166	人民币普通股	10,055,16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540,589	人民币普通股	9,540,589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8,365,897	人民币普通股	8,365,897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7,971,347	人民币普通股	7,971,34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前10名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条件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234,467,238.30	120487951.93	94.60%	报告期预付工程款增加
预收款项	772,172,524.03	491,372,788.03	57.15%	启动项目预收工程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069,257.51	10,013,067.08	-79.33%	报告期应付职工工资已付
应交税费	10,316,617.30	39,443,473.02	-73.84%	报告期应交税金已缴纳
应付利息	494,222.24	264,222.23	87.05%	报告期增加了中期票据利息计提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8,905.19	646,864.60	-59.98%	报告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897,062,477.38	621,597,930.39	44.32%	生产规模扩大、完工产品同比增加
营业成本	740,589,562.84	522,352,115.83	41.78%	生产规模扩大、投入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54,849.32	3,191,367.33	133.59%	报告期总包项目的土建部分开票增加
财务费用	27,035,379.15	19,395,190.03	39.39%	报告期增加了中期票据的利息
投资收益	3,844,695.54	16,975,534.39	-77.35%	投资自贡商业银行取得的投资收益减少
营业外收入	2,385,724.99	5,063,922.36	-52.89%	上期有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所得税费用	17,959,650.16	1,415,246.21	1169.01%	主要为利润增长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0.0475	0.0799	-40.55%	2015年7月实施权益分派后股本增加100%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下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22,757,111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收购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60%股权、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通知书,于2016年2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中止审查通知书。截至目前,标的公司财务审计、评估、方案洽谈等尚在进行中。	2015年06月0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2015年07月30日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2016年02月23日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拟出资3,300万元与自贡晨光科技园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贡市富源化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华西能源富顺生物质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自贡晨光科技园区生产基地配套供热、供电工程。截止目前,上述投资计划尚未实施。	2013年05月13日	《关于合资组建“华西能源富顺生物质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8。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计划以3.0亿元现金出资,与安能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合资组建生物质新能源公司。本次合资组建新能源公司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能源公司65%的股权。截止目前,上述投资计划尚未实施。	2014年11月08日	《关于签订对外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0。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计划出资1,000万美元投资设立华西能源(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实施该投资。	2015年05月13日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计划出资2,958万美元增资巴基斯坦Grange Power Limited公司,并获得Grange Power Limited公司51%的股权,截至目前,该投资正在进行过程中。	2015年10月11日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8。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计划出资3,000万美元投资设立华西能源(香港)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该投资正在进行过程中。	2015年10月22日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拟现金出资2,551万元增资入股黑龙江龙冶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龙冶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204万元,公司将持有龙冶新能源公司25%的股权。截至目前,公司增资资金已到位。	2015年12月22日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7。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拟现金出资1,227.07万元增资资入股自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新设立的自贡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数的1%。截至目前,公司增资资金已到位。	2015年12月29日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0。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与重庆万盛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供货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4,199.4万元。截止目前,该诉讼没有实质进展,1#、2#炉改造已完成,并已投入运行,各项性能指标满足设计要求。双方尚在协商和解中。	2012年04月18日	《公司2011年报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2013年03月12日	《公司2012年报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2014年03月25日	《公司2013年报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2015年04月08日	《公司2014年报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2016年03月30日	《公司2015年报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与中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供货服务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2,565万元。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014年03月25日	《公司2013年报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2015年04月08日	《公司2014年报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2016年03月30日	《公司2014年报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担任董事的股东黎仁超	股份减持承诺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离任申报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交易所转让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	2011年11月04日	任职期间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仁超	股份减持承诺	自2015年2月10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5年02月10日	2015年2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仁超	股份减持承诺	自2016年1月15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2016年01月14日	2016年1月15日至2016年7月14日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5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1,312.11	至	16,968.16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312.1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预计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相对平稳。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553,098.00	-355,986.60				1,726,034.60	2,279,132.60	自有资金
合计	553,098.00	-355,986.60	0.00	0.00	0.00	1,726,034.60	2,279,132.6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15日	电话沟通	其他	了解公司非公发行进展、市场订单、业绩快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6年01月2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重大订单进展、非公发行申请情况,年度银行授信规模、资产减值等。未提供资料。
2016年02月17日	电话沟通	其他	了解公司非公发行进展、年度经营、年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6年03月1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非公发行进展、海外订单签订情况、子公司垃圾电厂建设进展、分配预案。未提供资料。
2016年03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非公发行进展、订单签订情况、年度经营情况、分配预案。未提供资料。

法定代表人:黎仁超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公司代码:600062　公司简称:华润双鹤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春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彦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7,851,641,191.28	7,763,107,207.00	7,763,107,207.00	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88,887,566.39	6,106,660,304.97	6,106,660,304.97	2.9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61,837.90	51,059,903.23	25,217,366.08	218.7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439,314,333.15	1,304,057,540.46	1,078,299,313.35	1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395,771.27	198,204,159.88	165,420,657.91	-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425,022.51	154,525,847.75	154,525,847.75	2.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3.2	2.87	减少0.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18	0.2736	0.2894	-7.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18	0.2736	0.2894	-7.9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127,297.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38,412.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22,739.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6,683.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530.03
所得税影响额	3,722,452.13
合计	23,970,748.7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9,17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4,580,294	69.99	162,774,683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4,008,381	1.93		无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347,400	1.7		无		未知
吴旗	7,425,750	1.02		无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069,316	0.98		无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4,955,352	0.68		无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3,998,097	0.55		无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31,668	0.45		无		未知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209,900	0.44		无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209,900	0.44		无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209,900	0.44		无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209,900	0.44		无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209,900	0.44		无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209,900	0.44		无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209,900	0.44		无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209,900	0.44		无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209,900	0.44		无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209,900	0.44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1,805,611	人民币普通股	434,580,294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4,008,38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347,4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旗	7,425,75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069,31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4,955,352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3,998,09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31,668	人民币普通股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209,900	人民币普通股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209,900	人民币普通股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209,9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209,9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209,900	人民币普通股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209,900	人民币普通股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209,900	人民币普通股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209,900	人民币普通股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209,9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209,9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3.1.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

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减少11,793,243.66元,降幅36.74%,主要是预缴增值税减少所致。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较期初减少5,496,868.31元,降幅100%,主要是将持有待售处置所致。

在建工程较期初减少77,076,128.26元,降幅36.41%,主要是在建工程达到预定使用状态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60,793,605.26元,降幅63.02%,主要是预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2,343,399.80元,增幅69.68%,主要是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20,000,000.00元,降幅66.67%,主要是偿还借款所致。

3.1.2利润表项目变动

财务费用增加3,644,927.50元,增幅97.86%,主要是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增加6,091,589.11元,增幅44.67%,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增加6,850,912.86 元,增幅1,140.23%,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减少1,349,437.81元, 降幅36.39%,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799,780.61元, 降幅37.65%,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4,359,634.87 元,降幅103.81%,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所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减少9,313.41元,降幅957.50%,主要是汇率变动所致。

3.1.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

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162,095.92元,增幅100.00%,主要是本期收到增值税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111,701,934.67元,增幅218.77%,主要是销售收现增加以及购买付现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减少104,735.33元,降幅68.07%,主要是处置长期资产收现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8,292,693.36元,降幅93.50 %,主要是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23,919,410.32 元,降幅54.40% ,主要是购置长期资产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265,000,000.00元,降幅53.00%,主要是购买理财减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26,393,683.20元,降幅100.00%,主要是借款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6,014,266.67元,增幅42.96%,主要是偿还债务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1,126,232.76元,降幅65.53%,主要是偿付利息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20,602,085.11元,降幅100.00%,主要是赛科收回在华润医药集团资金所致。

3.1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委托理财情况: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诉讼	关联关系
招行长安街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0	2015/12/31	以相关合同规定日为准	银行日还本付息			是		否	否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望京楼园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00.00	2015/10/21	2016/1/19	到期还本付息	250,000,000.00	2,280,821.92	是		否	否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望京楼园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0	2016/1/18	2016/4/8	到期还本付息			是		否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营灵支行	保证收益型	57,500,000.00	2015/12/11	2016/6/13	到期还本付息			是		否	否	
珠海华润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16/1/21	2016/7/22	到期还本付息			是		是	否	同受关联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营灵支行	保证收益型	105,000,000.00	2016/3/10	2016/6/8	到期还本付息			是		是	否	
合计	/	642,500,000.00	/	/	/	250,000,000.00	2,280,821.92	/		/	/	/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北京医药集团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获得的股份锁定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前述“股份”指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认购的股份及因该股份因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时间:2015年8月30日 承诺期限: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	/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北京医药集团	1、如果北京医药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在华润双鹤经营业务范围内获得与华润双鹤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机会(以下简称“竞争性业务”),机会人员将立即通知华润双鹤,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竞争性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华润双鹤或其控股企业。华润双鹤在收到北京医药集团及其控股企业提供的竞争性业务机会后,如果华润双鹤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北京医药集团及其控股企业提供的竞争性业务机会30日内未就是否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北京医药集团,则北京医药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将自行开展或接受该竞争性业务机会。北京医药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 2、如果北京医药集团或其控股企业自华润双鹤向其提供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北京医药集团或其控股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则华润双鹤有权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北京医药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应将其所拟转让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以书面方式通知华润双鹤,华润双鹤有权在收到北京医药集团发出的此通知后30日内向北京医药集团做出书面答复,如华润双鹤决定不接受该竞争性新业务或者未在规定的30日期限内向北京医药集团做出书面答复,则视为华润双鹤放弃该等竞争性业务机会。北京医药集团将按照此通知中提供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该等竞争性新业务。 本承诺函在华润双鹤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华润双鹤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承诺时间:2015年8月30日 承诺期限:华润双鹤合法有效存续且北京医药集团作为华润双鹤控股股东期间	是	是	/	/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北京医药集团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与华润双鹤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华润双鹤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或控股股东优先或优惠于第三方的交易条件。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华润双鹤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控股股东之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当利益,并于公正避免或合理等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本公司严格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履行法定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华润双鹤签订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 本承诺函在华润双鹤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华润双鹤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承诺时间:2015年8月30日 承诺期限:华润双鹤合法有效存续且北京医药集团作为华润双鹤控股股东期间	是	是	/	/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北京医药集团	本公司不会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上述等事会计期业务,呈报避免和减少华润双鹤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发生类似业务或其他关联交易,若不利用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华润双鹤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或控股股东优先或优惠于第三方的交易条件。 本承诺函在华润双鹤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华润双鹤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承诺时间:2015年8月30日 承诺期限:华润双鹤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控股股东期间	是	是	/	/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北京医药集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华润双鹤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华润双鹤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承诺时间:2015年8月30日 承诺期限: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	是	是	/	/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北京医药集团	自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于本次重组前持有的华润双鹤股份,也不由华润双鹤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时间:2015年8月30日 承诺期限:自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是	/	/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信医药	1、如果中国医药及其控股企业在华润双鹤经营业务范围内获得与华润双鹤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机会(以下简称“竞争性业务”),机会人员将立即通知华润双鹤,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竞争性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华润双鹤或其控股企业。华润双鹤在收到中国医药及其控股企业提供的竞争性业务机会后,如果华润双鹤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中国医药及其控股企业提供的竞争性业务机会30日内未就是否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中国医药,则中国医药及其控股企业将自行开展或接受该竞争性业务机会。中国医药及其控股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 2、如果中国医药及其控股企业自华润双鹤向其提供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中国医药及其控股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则华润双鹤有权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中国医药及其控股企业应将其所拟转让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以书面方式通知华润双鹤,华润双鹤有权在收到中国医药及其控股企业发出的此通知后30日内向中国医药做出书面答复,如华润双鹤决定不接受该竞争性新业务或者未在规定的30日期限内向中国医药做出书面答复,则视为华润双鹤放弃该等竞争性业务机会。中国医药将以按照此通知中提供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该等竞争性新业务。 本承诺函在华润双鹤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华润双鹤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承诺时间:2015年8月30日 承诺期限:华润双鹤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控股股东期间	是	是	/	/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信医药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与华润双鹤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华润双鹤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或控股股东优先或优惠于第三方的交易条件。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华润双鹤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控股股东之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当利益,并于公正避免或合理等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本公司严格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